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屏東大學 函

機關地址：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傳 真：(08)7234406
聯 絡 人：鍾祈慧 (08)7663800#17004
電子郵件：chungchihui@mail.npt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大國字第112140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2FE00321_1_30092838534.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112學年度泰北地區學校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敬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師(三)字第1110065778號函核定「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特此辦理。
- 三、簡章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計畫官網」(<http://teab2.nptu.edu.tw>)，報名截止至111年4月12日(星期三)。
- 四、本案聯絡資訊如下：(08)7663800分機17004鍾祈慧小姐，電子信箱：chungchihui@mail.nptu.edu.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師資培育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1120503617 112/3/30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

112/03/30
09:37:45

裝



線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112 年度泰北地區學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20065778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二、甄選名額與類科

學校	學制	類科	需求人數	錄取名額
清萊光復高中	國中	英文科	1 名	9 名(採聯合甄選擇優 3 名，並依志願序分發)
	國中	電腦科	1 名	
泰北建華綜合高級中學	高中	國文科	1 名	
泰北滿堂建華中學	國中	英文科	1 名	
	國中	國文科	1 名	
華雲學校	幼兒園	國語	1 名	
	國中、高中	國文科	1 名	
清邁慈濟學校	小學	普通科	2 名	

三、甄選重要日程

要項	日期	說明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2 日	簡章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2.nptu.edu.tw)。採紙本(郵戳為憑)及電子報名，逾期、缺件、未完成兩項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
說明會	112 年 3 月 31 日	甄選說明影片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2.nptu.edu.tw)，請有意報名者務必瞭解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權利義務。
複試通知	112 年 4 月 13 日	複試名單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2.nptu.edu.tw)並個別通知。



複試時間	112 年 4 月 14 日	由徵聘學校進行視訊面試評定教師成績，以複試成績、教師選填志願序，報送教育部依師資需求、學校規模及學校辦學須支持程度高低擇優錄取及分發(聘用與否由學校決定)。
公告錄取	112 年 4 月 17 日	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2.nptu.edu.tw)。

四、應徵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 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 (三) 有志奉獻海外學校教育，具教育熱忱、教育理念者。
- (四)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國內合格教師證。
- (五) 具教育部對外華語師資教學能力證書或華語教學經驗者為佳。
- (六) 資格證件(為紙本及電子報名必繳資料，副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章，全部以彩色複印及掃描)
 - 1. 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 2. 中文個人簡歷(如附件二)
 - 3. 中、英文畢業證書(英文畢業證書可於錄取後繳交)
 - 4. 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英文教師證可於錄取後繳交)
 - 5. 中、英文良民證(英文良民證可於錄取後繳交)
 - 6. 戶籍謄本
 - 7. 身分證正反面
 - 8. 服務證明書(初任教師免附)
 - 9. 護照(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
 - 10. 二吋證件照電子檔(半身照須拍至手肘、穿著有領衣服、淺藍色底)

五、甄選公告

- (一) 公告時間：112 年 4 月 12 日止
- (二) 公告方式：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 諮詢服務專線：08-7663800#17004 鍾小姐



六、甄選說明會

- (一) 時間：112 年 3 月 31 日
- (二) 公告方式：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 <http://teab2.nptu.edu.tw>
- (三) 請有意報名者務必瞭解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權利義務



七、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截止日期：112 年 4 月 12 日
- (二) 報名方式：採紙本及電子報名，紙本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缺件、未完竣兩項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
- (三) 繳交資料：請備齊上列「第四點應徵資格第(六)項資格證件」紙本及電子檔，紙本寄送至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海外任教專案辦公室(如附件三)，電子檔寄至專案信箱：teab@mail.nptu.edu.tw，聯絡專線：08-7663800#17004 鍾祈慧小姐。

八、甄選方式

- (一) 報名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 (二) 複試名單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2.nptu.edu.tw>)並個別通知。
- (三) 預計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辦理複試，由徵聘學校進行視訊面試評定教師成績，以複試成績、教師選填志願序，報送教育部依師資需求、學校規模及學校辦學須支持程度高低擇優錄取及分發(聘用與否由學校決定)。

九、公告錄取

- (一) 112 年 4 月 17 日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2.nptu.edu.tw>)。
- (二) 錄取教師預定於 112 年 5 月 1 日到職，並須配合學校提前辦理報到作業，無法配合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聘約與福利

學校	清萊光復高級中學	清萊滿堂建華中學	清萊建華綜合高中
聘期	112.5.1-113.4.30	112.5.1-113.4.30	112.5.1-113.4.30
教育部補助項目 ※詳見「教育部補助 合格教師赴新南向 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試辦要點」(附件四)	(一) 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1.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2.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3.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二) 新南向生活津貼：每月一萬六千臺幣。 (三) 新南向交通津貼：每學年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各一張，上限二萬五千元臺幣。		
學校提供福利	■ 辦理工作簽證 ■ 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 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金額上限 10,000 泰銖(來回) ■ 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 ■ 研習進修	■ 辦理工作簽證 ■ 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 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金額上限 12,000 泰銖(來回) ■ 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 ■ 比照校內教職員工，提供或協助教師辦理當地相關人身安全及醫療保險 ■ 研習進修	■ 辦理工作簽證 ■ 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 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 ■ 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金額上限 12,000 泰銖(來回) ■ 比照校內教職員工，提供或協助教師辦理當地相關人身安全及醫療保險 ■ 研習進修
教學活動 ※請參考學校師資 申請表(附件五)	■ 每週授課導師 18 節 ■ 超節津貼：無，不安排超節 ■ 需擔任導師 ■ 需配合學校其他教育、行政工作	■ 每週授課 16 節 ■ 超節津貼：無 ■ 需擔任導師，導師費每月 600 泰銖 ■ 需配合學校其他教育、行政工作	■ 每週授課 15 節(高中華文) ■ 超節津貼：每節 140 泰銖 ■ 需擔任導師，導師費每月 1700 泰銖 ■ 需配合學校其他教育、行政工作
學校聯絡方式	陳明好/教師 電話：+66-81-1650173 信箱：m7334521@gmail.com	朱希田/校長 電話：+66-9-5697-5312 信箱：jianhwavitavakhom@hotmail.com	梁梅華/校長 電話：+66-89-7587228 信箱：maggymagy@kimo.com
其他重要事項	■ 由學校辦理教師之工作簽證，但若未能申辦成功，學校不照償損失，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本計畫選聘教師為編制外專案補助身分，教師須自行辦理安國內健保、國民年金保險等，且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無法納入私校退撫。 ■ 上列教育經費補助項目，依規定扣除補充保費及相關稅賦後，撥付至教師在臺帳戶。 ■ 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 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學校	清萊華雲學校		清邁慈濟學校
聘期	112.5.1-113.4.30		112.5.01-113.4.30
教育部補助項目	(一) 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4.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5.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6.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二) 新南向生活津貼：每月一萬六千臺幣。 (三) 新南向交通津貼：每學年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各一張，上限二萬五千元臺幣。		
學校提供福利	■ 辦理工作簽證 ■ 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 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	■ 辦理工作簽證 ■ 提供教職員宿舍，每月付費 1000 元泰銖 ■ 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金額上限 15,000 泰銖 ■ 保險:意外險 ■ 研習進修:校內外&返台研習 ■ 上課日午餐由學校提供	
教學活動	■ 每週授 16 課節數 ■ 需兼任職務 ■ 需配合學校其他教育、行政工作 ■ 需配合學校其他教育、行政工作	■ 每週授課 20 節 ■ 兼職課後輔導班，每 1.5 小時 400 泰銖(依照教師意願) ■ 需配合學校其他教育、行政工作	
學校聯絡方式	田景燦/校長 電話：+66-89-5379382 信箱：tianjingcan89@gmail.com	黃雅純/駐校代表 電話：+66-89-7553336 信箱：kcat64@hotmail.com	
其他重要事項	■ 由學校辦理教師之工作簽證，但若未能申辦成功，學校不賠償損失，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本計畫選聘教師為編制外專案補助身分，教師須自行辦妥國內健保、國民年金保險等，且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無法納入私校退撫。 ■ 上列教育部補助項目，依規定扣除補充保費及相關稅賦後，撥付至教師在臺帳戶。 ■ 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 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十一、附件

附件一：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中文個人簡歷

附件三：報名表寄封信封

附件四：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附件五：學校師資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112 年度泰北地區學校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中文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英文(同護照)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電 話			E - M A I L					
L i n e I D			地 址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或 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離職原因	

申請任教學校 	請於_____勾選任教學校，並務必確認具有該科資格證書並檢附相關資料		
	_____清萊光復高級中學：國中英文科 _____清萊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電腦科 _____清萊建華綜合高級中學：高中國文科 _____清萊滿堂建華中學：國中英文科 _____清萊滿堂建華中學：國中國文科 _____清萊華雲學校：幼兒園(國語) _____清萊華雲學校：國中、高中國文科 _____清邁慈濟學校：小學普通科		
資格證件繳交 自我檢核	紙本及電子報名必繳資料，副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章，全部以彩色複印及掃描 01. ☐ 教師甄選報名表 02. ☐ 中文個人簡歷 03. ☐ 中、英文畢業證書 04. ☐ 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 05. ☐ 中、英文戶籍謄本 06. ☐ 中、英文良民證 07. ☐ 服務證明書 08. ☐ 護照(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 09. ☐ 二吋證件照電子檔(半身照須拍至手肘、穿著有領衣服、淺藍色底)		
填表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審查人	
	☐ 資格不符		

附件二

個人簡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工作經歷			
自傳			

附件三



寄件者：

地址：

聯絡電話：

900392

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國立屏東大學屏東校區）
國際事務處 海外任教專案辦公室

鍾祈慧 小姐收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2128A 號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二）學校：

1、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學校，包括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四校。

2、曾向我國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3、僑務委員會轄管已立案之泰北地區學校，包括泰國泰北建華綜合高級中學、泰北滿堂建華中學、泰北清萊府萬偉鄉光復高級中學、華雲學校、恩惠中學、清邁慈濟學校、泰北清萊府萬偉鄉淨心中文學校等七校。

（三）駐外機構：指我國於新南向友好國家之駐外機構，包括駐印尼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及駐泰國代表處僑務組。

三、補助原則：

（一）教師應聘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其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均由本部支付，並以新臺幣計算及發給。

（二）同一教師依本要點請領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同一學校以二年為原則，不同學校累計最多不超過四年。

（三）本部每年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並視學校實際需求情形核定。

四、補助內容：

（一）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1、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2、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3、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二）新南向生活津貼：依教師受聘學校所在國家及實際任職期間發給。每月補助額度為印尼地區：二萬四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二萬二千元、越南地區：二萬元、泰北地區：一萬六千元。

（三）補助教師自我國至任教國家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費用（需優先搭乘國籍航空），每（學）年往返機票各一張，其費用上限為印尼地區：二萬五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一萬五千元、越南地區：一萬八千元、泰北地區：二萬五千元；交通津貼限教師本人使用，並依教師具名之（電子）購票證明或票根於額度內核實報支；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機票費用大幅增加，本部得視情況調整補助上限。

五、作業程序：

（一）名額核定：

1、學校擬聘任我國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檢附學校簡介、師資需求及福利待遇、聘約及其他相關資料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

2、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二) 甄選：

- 1、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補助名額擬定招聘簡章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後，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公布。
- 2、學校應依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
- 3、教師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簡章指定資料報名參加甄選；現職已於本要點所定學校任教，及本部備查學校招聘簡章後自該校離職未滿一年之教師，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三) 簽訂契約書：

學校應於辦理教師甄選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契約書內容由本部另訂之。

(四) 聘用：

- 1、學校完成甄選後，應於一週內將「錄取教師名冊」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並得增列備取人員，俾利本部核算教師補助費用。
- 2、學校應於教師到任後二週內，應編製「正式到職教師名冊」，並檢附已完成簽訂之教師聘書影本，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

(五) 發放補助：

- 1、每月薪資及新南向生活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及學校提供之教師差勤紀錄表，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2、年終工作獎金：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3、考績獎金：由學校函報教師考核成績表，並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4、新南向交通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與載明教師姓名及金額之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於額度內核實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六、一般規定：

- (一) 學校應協助教師於赴任前辦妥工作簽證，安排教師任教期間之住宿，並提供每（學）年至少一次來回機票，供教師本人或其親友使用。
- (二) 學校應比照校內教職員工，提供或協助教師辦理當地相關人身安全及醫療保險。
- (三) 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四) 學校得依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年度服務績效等核發激勵獎金。

(五) 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辦理。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及泰北地區學校聘用教師，其聘任資格、限制及義務，應比照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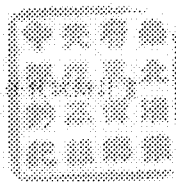
- (七) 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 (八) 教師應配合本部相關新南向師資政策公開發表教學成果，或協助辦理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九) 教師返回國內並受聘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時，其各該段年資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年資後，併計為退休年資。
- (十) 教師返回國內後參加教師甄選應依相關規定辦

附件五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

112年度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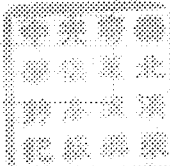


一、學校資訊

學校類別	☐ 海外臺灣學校 ☐ 非英語系大學 ☐ 非英語系技職學校								
學校名稱	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院								
學校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31號								
學校網址	http://www.tbpu.edu.tw								
學校規模	總校別	附屬校區	附屬校區	附屬校區(附屬)	附屬校區				
	校區數	4	13	4	3				
	學生人數	221	603	277	22				
	教師員數	5	18	8	5				
學校中級師範：22		學校高級師範：1239							
教師員總數：22									
學校類別	校區數	師範數	非師範數	其他					
	22	1	9	1					
學校附屬師範校區：11									
附屬校區：管理學院管理學院									
校外師資	附屬校區：附屬校區(附屬)：臺北商業大學附屬校區								
	附屬校區：附屬校區(附屬)：臺北商業大學附屬校區								
	附屬校區：附屬校區(附屬)：臺北商業大學附屬校區								
	附屬校區：附屬校區(附屬)：臺北商業大學附屬校區								
校務資訊	學校校務資訊：附屬校區(附屬)：臺北商業大學附屬校區								
	附屬校區：附屬校區(附屬)：臺北商業大學附屬校區								
	附屬校區：附屬校區(附屬)：臺北商業大學附屬校區								
	附屬校區：附屬校區(附屬)：臺北商業大學附屬校區								
	附屬校區：附屬校區(附屬)：臺北商業大學附屬校區								
	附屬校區：附屬校區(附屬)：臺北商業大學附屬校區								
其他資訊	附屬校區：附屬校區(附屬)：臺北商業大學附屬校區								
	附屬校區：附屬校區(附屬)：臺北商業大學附屬校區								
	附屬校區：附屬校區(附屬)：臺北商業大學附屬校區								
	附屬校區：附屬校區(附屬)：臺北商業大學附屬校區								



校務	高陽市
服務對象	高陽市
承辦單位	姓名/職稱：金保強/主任
	電話：052-1090108
	電郵：y1007308@gmail.com
日期	2023.10.10



二、教師需求情形

學習科目/課程類別	學年級	學期數 (1)	學期數 (2)	學期數 (3)	教師需求數 (4)	現有人數 (5)	教師不足情形 (6)	補充說明
電腦課程	2	10	20	30	1	0	1	1. 電腦課程對該校學生需求量大。 2. 該校現無電腦課程教師。 3. 該校現無電腦課程教師。
英文課程	4	0	24	28	1.2	0	1	1. 該校現無英文課程教師。 2. 該校現無英文課程教師。 3. 該校現無英文課程教師。

補充說明：

1. 表格中教師需求，含行政需求。

2. 僅需填寫對該校需求之教師。

3. 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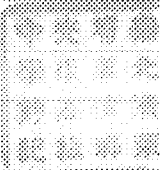
(1) 該校需求數(4) = 學生每週學習時數(1) / 該校現有人數(5)

(2) 教師需求數(4) = 該校需求數(4) / 該校現有人數(5) * 該校現有人數(5)

(3) 教師不足情形(6) = 該校需求數(4) - 該校現有人數(5)

(4)

三、申請補助教師資訊

申請期次	112 年 5 月 1 日~113 年 4 月 30 日	
需要情形	(國中) (一)：共 2 名。	
教師1人資訊 (教學或行政)	現職： 1. 每週授課時數 20 小時 2. 授課科目：國文、歷史 3. 任教科目：國文 ☐ 兼任職： - 主要工作項目： - 課外：各類競賽指導	
教師2人資訊 (教學或行政)	現職： 1. 每週授課時數 20 小時 2. 授課科目：國文、歷史 3. 任教科目：國文 ☐ 兼任職： - 主要工作項目：處理庶務事務 ☐ 其他：	

填表說明：

1. 表格如不能使用，自行增列。
2. 填寫表格時，請注意填寫日期、職別。
3. 學校如有異時出席之教師或行政人員，應於表格內註明(可選)，填寫日期，並檢附該教師或行政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

填表人：

教學主任：

人事主管：

校長：

簽名：





	電話：0897587228
	電郵：maggymaggy@kimo.com
其他	自行補充

二、教師需求情形

學習科目/階段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	班級數(B)	總授課節數(C)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教師需求數(E)	現有教師數(F)	教師不足情形(G)
華文/高中	6	10	60	15	4	2	-2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僅填寫經評估有教師需求之科目
- 3、計算方式：
 - (1) 總授課節數(C)=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班級數(B)
 - (2) 教師需求數(E)=總授課節數(C)/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 (3) 教師不足情形(G)=現有教師數(F)-教師需求數(E)

三、申請補助教師資訊

教師授課節數比例《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
-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額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
- 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一節至四節為原則；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七節至十三節為原則。
-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授課，但因業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授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

聘期起訖	112年05月01日~113年04月30日
需求情形	(任教階段/任教科目/數量)，共 1 名。
教師工作內容(教學及行政)	☒ 教學： 1、授課每週 15 節 2、對象授課(任教階段)：高中學生 3、任教科目：國文、華文閱讀測驗、華語口語表達、實用中文讀寫 4、超鐘點費：每節 140 銖 ☒ 兼任職務：導師 1、主要工作內容：班級管理、輔導學生、品德教育 2、兼職津貼：2000銖 ☐ 其他：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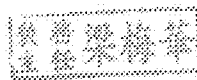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依需求順位填寫：最優先需填為第1順位。
- 3、學校如有意聘任國內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另函)，填具本表，並檢附教師聘約等資料報請本部駐外單位函送本部。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填表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管：

校長：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

112年度申請表

一、學校資訊

學校類型	☐ 海外臺灣學校 ☐ 華文獨立中學 ☒ 泰北地區學校				
學校全稱	泰北滿堂建華中學				
學校地址	599 Village No. 4 Pong Ngam Subdistrict Mae Sai District, Chiang Rai Province 57130 Thailand Tel: 0956975312				
學校網址					
學校規模	階段別	☒ 幼兒園	☒ 小學	☒ 國中(初中)	☐ 高中
	班級數	4	12	6	
	學生人數	101	352	173	
	教師員額	4	16	9	
	學校班級總數：22 學生總人數：626 教師員額總數：29				
學校編制	教師數	職員數		工友數	其他
	29			1	
	學校教職員工總數：30				
內外部資源	設備條件：				
	外部資源：				
	內外部環境分析：				
教學活動	學期與假期規定：每學年兩學期(上)5月15至10月8日(下)11月1日至3月25日 假期(上)10月9日/10月29 (下)3月26至5月14日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20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16				
	其他學習活動：				
教師待遇	兼職加給	600 TH/月			
	其他福利	☒ 辦理工作簽證			
		☒ 住宿：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 機票：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航航程經濟艙機票，金額上限 12,000 TH(單程/來回)。			
		☒ 交通：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			
		☒ 保險：			
		☐ 研習進修：			
		☐ 其他：			
	當地稅賦				
校長	朱希田				
教務主任	劉忠燦				
本案聯絡人	姓名/職銜：朱希田(校長)				
	電話：0956975312				
	電郵：jianhwawithayakhom@outlook.co.th				
	自行補充				

二、教師需求情形

學習科目/階段別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	班級數(B)	總授課節數(C)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教師需求數(E)	現有教師數(F)	教師不足情形(G)
英文	3	6	18	16	1	1	1
華文	5	6	30	16	1	2	1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僅填寫經評估有教師需求之科目
- 3、計算方式：
 - (1) 總授課節數(C)=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班級數(B)
 - (2) 教師需求數(E)=總授課節數(C)/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 (3) 教師不足情形(G)=現有教師數(F)-教師需求數(E)

三、申請補助教師資訊

教師授課節數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
-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
- 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一節至四節為原則；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七節至十三節為原則。
-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試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

聘期起訖	2023年 5月 1日 ~ 2024年 4月 30日
需求情形	(任教階段/任教科目/數量)，共 名。
教師1工作內容(教學及行政)	☒教學： 1、每週授課16節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初中部 3、任教科目：英文 4、超鐘點費：每節300TH/月 ☒兼任職務： 5、主要工作內容：中學部班導師 6、兼職津貼：600 TH/月 ☐其他：

教師2工作內容(教學及行政)	☒ 教學： 1、每週授課 16 節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初中部 3、任教科目：國文 4、超鐘點費：每節300TH/月 ☒ 兼任職務： 1、主要工作內容：中學部班導師 2、兼職津貼： ☐ 其他：
教師3工作內容(教學及行政)	☐ 教學： 5、每週授課_____節 6、授課對象(任教階段)： 7、任教科目：數學 8、超鐘點費：每節_____ ☐ 兼任職務： 3、主要工作內容： 4、兼職津貼： ☐ 其他：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依需求順序填寫；最優先需填為第1順位。
- 3、學校如有意聘任國內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另函)，填具本表，並檢附教師聘約等資料報請本部駐外單位函送本部。

填表人：劉忠燦 教務主任：劉忠燦 人事主管：劉忠燦 校長：朱希田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

112年度申請表

一、學校資訊

學校類型	☐ 海外臺灣學校 ☐ 華文獨立中學 ☒ 泰北地區學校				
學校全稱	華雲學校				
學校地址	618M.6 T.MAESAI A.MAESAI CHIANG RAI THIALAND 57130				
學校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huayunschool				
學校規模	階段別	☒ 幼兒園	☒ 小學	☒ 國中(初中)	☒ 高中
	班級數	7	15	3	3
	學生人數	175	466	105	36
	教師員額	6	18	5	4
	學校班級總數：27		學生總人數：782		
		教師員額總數：33			
學校編制	教師數	職員數	工友數	其他	
	33	3			
		學校教職員工總數：36			
內外部資源	設備條件：(電腦教室、圖書館、會議室、籃足球場、教師宿舍)				
	校內軟硬體設施相對健全完整				
	外部資源：學校隸屬於清萊雲南會館				
		內外部環境分析：學校位於緬邊泰國泰北清萊府美賽市區			
教學活動	學期與假期規定：每學年2學期				
	第1學期：5月1日-10月1日；寒假				
	第2學期：10月10日-3月30日；暑假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幼兒班、國小：15節/週；國中、高中：20節/週				
教師待遇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幼兒班、國小：14節/週；國中、高中：17節/週				
	其他學習活動：補救教學				
	兼職加給 例如：導師，每月新臺幣3000元				
	其他福利	☒ 辦理工作簽證 ☒ 住宿：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 機票：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金額上限_____ (單程/來回)。 ☒ 交通：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 ☐ 保險： ☐ 研習進修： ☐ 其他：			
		當地稅賦			
校長	田景燦				
教務主任	譚倩盈				
本案聯絡人	姓名/職銜：譚倩盈				
	電話：+66-642624368				
		電郵：academic.huayun@gmail.com			
其他	自行補充				

• 教師需求情形

學習科目/階段別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	班級數(B)	總授課節數(C)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教師需求數(E)	現有教師數(F)	教師不足情形(G)
幼兒園	15	6	90	14	6.43	6	0.43
國中/高中	20	6	120	17	7.06	9	1.64

填表說明：

- 表格如本表使用，自行增列。
- 僅填寫經評估有教師需求之科目。
- 計算方式：
 - 總授課節數(C)=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班級數(B)
 - 教師需求數(E)= 總授課節數(C)/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 教師不足情形(G)= 現有教師數(F)-教師需求數(E)

• 申請補助教師資訊

教師授課節數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
-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
- 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一節至四節為原則；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七節至十三節為原則。
-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

2023年5月1日~2024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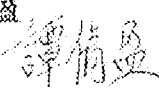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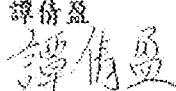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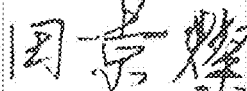
需求情形	幼兒園/國語 /1位 國 高中 /國文 / 1位 共2名。
教師1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 教學： 每週授課15節 • 授課對象(任教階段)：幼兒園 • 任教科目：國語（華文） • 超鐘點費： ☐ 兼任職務：導師 • 主要工作內容：協助推動校務、培訓本土教師。 • 兼職津貼： ☐ 其他：協助校務
教師2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 教學： • 每週授課15+1+1節 • 授課對象(任教階段)：國中、高中 • 任教科目：國文 • 超鐘點費： ☐ 兼任職務：導師 • 主要工作內容：協助校務培訓本土教師、輔導學生升學、藝文競賽活動指導。 • 兼職津貼： ☐ 其他：協助校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表說明：

- 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依需求順位填寫；最優先需填為第1順位。
- 學校如有意聘任國內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另函)，填具本表，並檢附教師聘約等資料報請本部駐外單位函送本部。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填表人： 譚倩盈 	教務主任： 譚倩盈 	人事主管： 董嬌玫 	校長：田景燦 
--	---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

112年度申請表

一、學校資訊

學校類型	☐ 海外臺灣學校 ☐ 華文獨立中學 ☒ 泰北地區學校			
學校全稱	清邁慈濟學校			
學校地址	253 M.16 T.Wiang A.Fang Chiangmai 50110, Thailand.			
學校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ChiangMaiTzuChiSchool			
學校規模	階段別	☐ 幼兒園	☒ 小學	☒ 國中(初中)
	班級數		17	12
	學生人數		523	358
	教師員額		31	44
	學校班級總數：37 學生總人數：1066 教師員額總數：75			
學校編制	教師數	職員數	工友數	其他
	75	19	14	1(校長)
	學校教職員工總數：109			
內外部資源	設備條件：普通及專科教室、教學及網路設備齊全，教師99%為泰籍，1%為台籍。			
	外部資源：泰國教育部、台灣教育部及僑委會資源、台灣慈濟基金會海內外各志業體(慈善、醫療、教育、人文)			
	內外部環境分析：本校為泰國立案之私立學校，環境條件及資源與一般私校無異，唯和台灣有較深的連結，學生能有更多機會開拓視野，甚至回到台灣升學。			
教學活動	學期與假期規定：			
	1. 每年分為上、下兩個學期。上學期05.01-09.30，寒假10.01-10.16(依學校公告行事曆為主)。下學期10.17-次年03.08(教師上班至04.05，並於05.01返校上班，依學校公告行事曆為主)			
	2. 其他假期依照學校行事曆			
	3. 正職教師每學年可請帶薪事假10天			
教師待遇	4. 超過2天病假須附醫囑			
	5. 其他價別(喪假、婚假、產假等)依照人事規定辦理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40節，每節45分鐘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20-22節			
兼職加給	其他學習活動：校外教學、校園及領域活動、假日志工服務			
	課後課輔(依照教師意願)			
	兼職津貼：400銖/1.5小時			
其他福利	☒ 辦理工作簽證			
	☒ 住宿：提供(教職員)宿舍，每月酌收水電公共區域			

	清潔費1000銖。 ☒ 機票：隔年續約者於暑假提供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捷航程經濟艙機票，金額上限15,000銖(來回)。 ☐ 交通：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 ☒ 保險：意外險 ☒ 研習進修：依學校安排 ☐ 其他：
	當地稅賦 符合個人所得稅薪資者每月繳交100銖
校長	殷文仙
教務主任	李心荷
本案聯絡人	姓名/職銜：黃雅純/駐校代表
	電話：+66-897553336
	電郵：keat64@tzuchi.ac.th
其他	自行補充

二、教師需求情形

學習科目/階段別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	班級數(B)	總授課節數(C)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教師需求數(E)	現有教師數(F)	教師不足情形(G)
小學	5	20	100	20	5	3	2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僅填寫經評估有教師需求之科目
- 3、計算方式：
 - (1) 總授課節數(C)=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班級數(B)
 - (2) 教師需求數(E)=總授課節數(C)/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 (3) 教師不足情形(G)=現有教師數(F)-教師需求數(E)

三、申請補助教師資訊

教師授課節數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
-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
- ◆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一節至四節為原則；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七節至十三節為原則。
-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兼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

聘期起訖	112年5月1日~ 114年4月30日
需求情形	(任教階段/任教科目/數量)，共2名。
教師1工作內容(教學及行政)	☒ 教學： 1、每週授課 20 節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小學中高年級 3、任教科目：小學華語 ☐ 兼任職務： 1、主要工作內容：華語聽說讀寫 2、兼職津貼： ☐ 其他：
教師2工作內容(教學及行政)	☒ 教學： 1、每週授課 20 節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小學中高年級 3、任教科目：小學華語 ☐ 兼任職務： 1、主要工作內容： 2、兼職津貼： ☐ 其他：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依需求順位填寫；最優先需填為第1順位。
- 3、學校如有意聘任國內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另函)，填具本表，並檢附教師聘約等資料報請本部駐外單位函送本部。

填表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管： 校長：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111年度申請表

。 學校資訊

學校類型	☐ 海外臺灣學校 ☐ 華文獨立中學 ☒ 泰北地區學校			
學校全稱	華雲學校			
學校地址	618 M.6 T.MAESAI A.MAESAI CHIANG RAI THAILAND 57130			
學校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huayunschool			
學校規模	階段別	☐ 幼兒園	☐ 小學	☐ 國中(初中) ☐ 高中
	班級數	7	15	3
	學生人數	195	506	125
	教師員額	10	15	7
	學校班級總數：28	學生總人數：861		
學校編制	教師數	37	職員數	1
	工友數	3	其他	
	學校教職員工總數：37			
內外部資源	(電教室，圖書室，會議室，籃(足)球場，教師宿舍)校內軟硬體設施相對健全完整			
	外部資源：學校隸屬於清萊雲南同鄉會			
	內外部環境分析：學校位於緬邊泰國泰北清萊府美賽市區			
教學活動	學期與假期規定：每學年2學期。			
	第1學期：5月1日-10月1日；寒假			
	第2學期：10月10日-3月30日；暑假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幼兒園、國小：15節/週；國中、高中：20節/週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幼兒園、國小：14節/週；國中、高中：17節/週			
教師待遇	其他學習活動：補救教學			
	兼職加給	例如導師，每月新臺幣3000元、		
	其他福利	☒ 辦理工作簽證		
		☒ 住宿：免費提供(教職員工)宿舍。		
		☒ 機票：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捷航程經濟艙機票，金額上限_____ (單程/來回)。		
		☒ 交通：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		
當地稅賦	☐ 保險：			
	☐ 研習進修：			
	☐ 其他：			
校長	田景虞			

教務主任	黃正瑛
本案聯絡人	姓名/職銜：田景燦 校長
	電話：0066-895379382
	電郵：tianjingcan89@gmail.com
其他	自行補充

＊ 教師需求情形

學習科目/階段別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	班級數(B)	總授課節數(C)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教師需求數(E)	現有教師數(F)	教師不足情形(G)
幼兒園	15	6	90	15	8	7	-1
國中/高中	20	6	120	16	2.47	2	-0.47

填表說明：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 僅填寫經評估有教師需求之科目
- ＊ 計算方式：
 - ＊ 總授課節數(C)=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班級數(B)
 - ＊ 教師需求數(E)= 總授課節數(C)/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 ＊ 教師不足情形(G)= 現有教師數(F)-教師需求數(E)
- ＊ 申請補助教師資訊

教師授課節數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 ＊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
- ＊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
- ＊ 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一節至四節為原則；兼任組員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七節至十三節為原則。
- ＊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程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為限。兼任輔導教師之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

2022年5月1日~2023年3月30日	
需求情形	幼兒園/國語 /1位 國 高中 /國文 /1位 共2名。
教師工作內容(教學及行政)	☐ 教學： 每週授課16節 ＊ 授課對象(任教階段)：幼兒園

	◆ 任教科目：國語（華文） ◆ 超鐘點費： ☐ 兼任職務：導師 ◆ 主要工作內容：協助推動校務，培訓本土教師。 ◆ 兼職津貼： ☐ 其他：協助校務
教師2工作內容（教學及行政）	☐ 教學： ◆ 每週授課14+1+1節 ◆ 授課對象(任教階段)：國中、高中 ◆ 任教科目：國文 ◆ 超鐘點費： ☐ 兼任職務：導師 ◆ 主要工作內容：協助校務培訓本土教師、輔導學生升學、藝文競賽活動指導。 ◆ 兼職津貼： ☐ 其他：協助校務

填表說明：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 依需求願位填寫：最優先需填為第1願位。
- ◆ 學校如有意聘任國內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另函)，填具本表，並檢附教師聘約等資料報請本部駐外單位函送本部。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填表人：黃正瑛 黃正瑛印	教務主任：黃正瑛 黃正瑛印	人事主管：董嬌玫 董嬌玫印	校長：田豐家 田豐家印
-----------------	------------------	------------------	----------------